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
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WY-17018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TTWY-17018

(3)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1,841,750.0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4)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认证期以内，证书涵盖管道电视（CCTV）检测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于2017年11月07日至2017年11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3)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的资质认定证书）；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于2017年11月28日9:00分前递交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兹定于2017年11月28日9: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洽购招标文件：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联系人：罗莹莹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购买招标文件），并将洽购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快递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户 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账 号：44272301040001052

10、招标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四楼、五楼

联 系 人：郑宇聪

电 话：0769-28823237

11、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 系 人：罗莹莹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0769-22655918

网 址：<http://www.weiyecoltd.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投标人”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即2014年10月1日以来）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3.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

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

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泰通伟

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weiyecoltd.com）、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ww.dgstjt.com）网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的资质认定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提供）原件；
 - 6) 企业在莞已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管理手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企业在莞尚未办理《信用管理手册》，则须已列入在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的检测单位名单或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关于办理“《信用管理手册》”的承诺书，承诺书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2014年-2016年的财务状况；
- (7) 投标人2014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

式)；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最近 3 年企业 (投标人) 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服务的便利性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不作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其中表格格式见 14-1)；

(2)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服务项目的进度计划；

2) 本服务项目截污管网检测的实施方案；

3) 设备配置方案；

4) 人员配置方案；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不作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 (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一式两份)；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 (一式两份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

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服务项目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封堵抽水（如有）、包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包税收等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11.2 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当用户需求书中管径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并体现在投标报价内。检测量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现场实际检测长度为准，乘以综合单价即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11.3 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施工配合费、风险费等）。

11.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下全部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报，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包括了招标项目需求下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在合同期间，投标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6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 **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25元/米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款、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 银行账号： 44274801040021198
-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4)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4) 未按关于办理“《信用管理手册》”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

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9-22329605。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要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4801014000043052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协议招标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总价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 本服务项目是对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①环山渠及新民排渠截污次支管工程，截污管管径DN300~DN1000，总长度约17.95公里（其中环山渠截污次支网约4.45公里，新民排渠约截污次支网约13.5公里）；②霄边渠、陈蔡涌截污次支管工程，截污管管径DN400~DN1000，长约16.82公里（其中霄边渠截污次支网约13.65公里，陈蔡涌截污次支网约3.17公里）；东引运河截污次支管工程，截污管管径DN400~DN1200全长约38.9公里。本项目招标人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截污管网总长约 73.67 公里，检测管径范围DN300-DN1200。详见下表：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	管道属性	检测管道长度（米）	管径	备注
1	环山渠	次干管	4450	DN300~DN1000	新建管，预计2017年底完工
2	新民排渠	次干管	13500	DN300~DN1000	新建管，预计2017年底完工
3	陈蔡涌	次干管	3170	DN400~DN1000	新建管，预计2017年底完工
4	霄边渠	次干管	13650	DN400~DN1000	新建管，预计2017年底完工
5	东引运河	次干管	38900	DN400~DN1200	新建管，预计2018年底完工
合计			73670		

注：上表检测长度为暂定量，结算时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实际检测长度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

对新建截污次支管网进行结构性检查（如管道脱节、变形、破裂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为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服务期限

中标人在各分项次干管网工程完工后20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4、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预算为184.175万元。

三、具体要求

1、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1) 在服务期间执行但不限于《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现行规范要求，确保检测成果客观有效。

2) 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和齐全的设备，以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检测要求。

3)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

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6)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7)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8)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10)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1)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段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提交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中标人在管道内部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设备简介、作业流程、管道平面布置图、缺陷照片、检测视频资料（刻盘）、缺陷评估与维修建议、各类原始记录与统计表、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具体以《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中关于检测成果资料的规范为准。

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计量认证印章和公司公章。

3) 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3、设备配置的要求

要求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工作车（不少于2辆）、CCTV检测仪（不少于2台），及完成本项目可能使用到的各类封堵气囊、抽水泵及发电机等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气体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4、人员配置的要求

1) 投标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2) 成立检测项目部，下设至少2个检测班组，每个班组至少配备3名检测人员和1名专职安全员。以上人员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3) 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4) 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监管人员，保证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5、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安全检查与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2) 中标人必须落实作业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检测过程中，要求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管道内部的污水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排入指定地点，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4)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5)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6、其它要求

- 1)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 中标人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招标人无须对这些意外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1.3 服务范围：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截污管网总长约73.67公里，检测管径范围DN300-DN1200。具体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1.4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1.5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的CCTV检测并结算完毕为止。各分项新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完工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完成各分项工程的全部检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

3.1.2 本项目合同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包税收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乙方确认在签约前已充分了解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等，并实地进行勘察，将其所有的成本、风险、利润等考虑在内。除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在合同期限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另行要求其它费用。在合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1.3 最终服务费：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最终服务费。

3.2 付款方式

3.2.1 本项目按每分段管线的实际发生的管道检测量进行结算和支付。

3.2.2 本项目管道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检测（评估）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收到请款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2.3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2.4 本项目的服务费付款应遵守甲方公司内部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付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4.1.2 审批乙方提交的检测计划及方案和质量管理手册等（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4.1.3 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相关文件执行，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等，由此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并配合乙方对本项目现状情况调查工作。

4.1.5 甲方负责检测成果的审查及验收工作。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质量。

4.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实施计划、方案及用户需求书等履行合同义务，并减小其行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3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投入数量充足的检测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4.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成果，并对项目范围内的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4.2.6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编制成果中的各种技术细节，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

4.2.7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所有相关权益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用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费用，并按照合同暂定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8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进展工作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4.2.9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借用资料须于完成该项工作之日起3日内归还。

4.2.10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资料，除非上述成果、信息、资料被依法公开。

4.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赔偿，由乙方承担。

4.2.12 乙方应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管道内部的污水必须按甲方要求排入指定地点，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4.2.13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本项目截污管网井盖等相关排水设施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人员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2.16 乙方应接受市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市及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工作。

4.2.17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存好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资料移交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导致项目需重新检测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1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2.19 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配备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新和使用中的消耗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20 合同文件及附件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污染、投诉及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3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将相关资料和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成果时间，认为理由

不成立的，交付成果期限不予延长。

除上述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价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含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基础上继续工作的费用）。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和要求的成果，视为逾期交付成果，适用以上约定处理，直至乙方修改、补正成果至符合要求为止。

5.5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的，或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第七条 其它

7.1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调整乙方检测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额外费用，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非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定额补偿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9.1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9.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结算完毕为止。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检测实施计划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17018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包干，按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 （十）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17018

序号	项目	检测管道长度（米）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米）	综合单价（元/米）	合计（元）
1	<u>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u>	73670	25		大写： 小写：

注：

1、本服务项目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封堵抽水（如有）、包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包税收等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当用户需求书中管径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检测量根据招标人要求按现场实际检测为准，乘以综合单价即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3、在合同期间，投标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若合计金额与综合单价×检测管道长度存在差异，以综合单价×检测管道长度为准。

5、**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25元/米 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CCTV 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六、投标人在莞领取《信用管理手册》情况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在莞已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管理手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企业在莞尚未办理《信用管理手册》，则须已列入在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的检测单位名单或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关于办理“《信用管理手册》”的承诺书，承诺书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1是否已列入在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的检测单位名单，以《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17]7号）的附件“已办理市水务局信用登记检测单位名单”的信息为依据。

6-2关于办理“《信用管理手册》”的承诺书格式

关于办理“《信用管理手册》”的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企业拟参加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的投标，鉴于我方在莞尚未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管理手册》”以及未在市水务局已办理信用登记的检测单位的检测名单中，在此向招标人承诺：若我企业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即中标后一个月内），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管理手册》”，并提交“《信用管理手册》”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和合同备案。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的，愿意放弃中标项目、没收我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格式，仅限于投标人在莞未领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的单位或未列入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的检测单位名单的单位提供）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2014-2016年度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4-2016年度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 （元）
2014				
2015				
2016				
总计				

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2014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排水管道CCTV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

- 1、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无法反映主体内容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的合同、原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其他项目的分包合同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计分。
- 3、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项目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4	双方权利义务		
5	违约责任		
6	其它		
7	争议解决		
8	附则		
9	履约保函格式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邮箱： _____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时间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但纳入评分）。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14-1）；
- (2)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服务项目的进度计划；
 - 2) 本服务项目截污管网检测的实施方案；
 - 3) 设备配置方案；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1、服务范围		
2	二	2、服务内容		
3	二	3、服务期限		
4	二	4、服务费用		
5	三	1、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6	三	2、提交成果资料的要求		
7	三	3、设备配置的要求		
8	三	4、人员配置的要求		
9	三	5、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		
10	三	6、其它要求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注：

-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 2、提供投标人为所有人的轿车、面包车等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复印件和投标人为购买人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评分时不予计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职称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		

注：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如有时），以及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评分时不予计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或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 限			
资格证书名称/职称		联系电话			
目前或以往参与类似项目的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须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如有），以及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评分时不予计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
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17018）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CCTV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7018）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7.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未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综合单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并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8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			
10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60分
3、价格	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30分）			
1	检测能力	4分	<p>投标人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认证期以内）在涵盖管道电视（CCTV）检测参数的基础上，同时涵盖有声纳检测或管道潜望镜检测（QV）的，每项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认定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20分	<p>投标人2014年1月至今承接过排水管道CCTV检测服务（或项目）业绩：</p> <p>1) 单项合同金额<80万元的，每项得2分；</p> <p>2) 8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每项得4分；</p> <p>3) 1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每项得6分；</p> <p>4) 3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的，每项业绩得8分。</p> <p>注：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本项目不接受以分包形式签订合同的服务项目业绩，不予计分。</p>
3	服务便利性	6分	<p>1、投标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6分；</p> <p>2、投标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珠三角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p> <p>3、投标人在珠三角区域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p> <p>①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实指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p> <p>②以投标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盖章核准的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所属城市为准，不可重复计分。</p>
技术评分（60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p>对各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阶段的完整性、详尽性、可执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优[10-8分]、良[7-5分]、中[4-3分]、差[2-1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检测的实施方案	20分	<p>对各投标人检测的实施方案对管道检测工作各类检测方法的工艺流程、作业程序、管道预处理、现场作业、影像记录、管道缺陷评估方法等检测细则以及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法的合理</p>

			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分优[20-16分]、良[16-12分]、中[11-7分]、差[6-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2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设备配置方案	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采用先进机械、检测设备等 进行横向比较，分优[10-8分]、良[7-5分]、中[4-3分]、差[2-1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10分， 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招 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最低配置要求的得0分。
7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中：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 分； 2) 其他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 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拟投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城市规划会地下管 线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岗位 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每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8	安全、文明作业 方案	10分	对各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 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优[10-8分]、良[7-5分]、中[4-3 分]、差[2-1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10分， 无此项内 容得0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

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 总分 10 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出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 (Y)。投标人报价 (X) 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偏离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高于平均价的报价得分= $Y/X \times 10$;

B、低于平均价的报价得分= $X/Y \times 10$ 。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 (含价格) 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 (含价格) 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5.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 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 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 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 报价低的排前, 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 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 得分高的排前, 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

合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 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1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